**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建議敘獎名冊**

**競賽員姓名**：馬○○（範例）

**獲獎項目**：國語演說國小學生組特優（範例）

|  |
| --- |
| **競賽員敘獎建議名冊(教師組、社會組專用)** |
| 服務機關 | 姓名 | 職稱 | 敘獎事由 | 敘獎額度 | 備註 |
| ○○協會 | 張○○ | 競賽員 | 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獲國語演說社會組特優 | 記功1次 |  |
| **指導老師人員建議名冊** |
| 服務機關 | 姓名 | 職稱 | 敘獎事由 | 敘獎額度 | 備註 |
| ○○國小 | 張○○ | 指導老師 | 指導學生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獲國語演說國小學生組特優 | 記功1次 |  |
| ○○國小 | 葉○○ | 校長 | 督導學生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獲閩南語演說國小學生組特優 | 嘉獎1次 |  |
| ★競賽員敘獎建議名冊僅**教師組、社會組**填寫，其餘組別無需填列。★獎勵事實依獎勵辦法及成績，正確填列項目、組別及成績(填錯一律退件)。★競賽員或指導老師倘不適用敘獎獎勵(如:鐘點教師、外聘族語老師等)，請於「敘獎額度」欄內填「獎狀1紙」，且於「職稱」欄詳細填寫；經核定敘獎額度無法再更動，請自行負責。 |

填報人：張※※ 連絡電話：8333333#202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**競賽員獎勵**:教師或公務人員「特優」記功1次、「優等」嘉獎2次、「甲等」嘉獎1次。
2. **指導人員獎勵:**
3. 競賽員獲「特優」:指導老師記功1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4. 競賽員獲「優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2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5. 競賽員獲「甲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1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6. 指導老師姓名應與報名資料一致，自行更改者，怒不受理。
7. 指導老師與競賽員若非屬同校或原住民族語教師，請務必確認其服務學校或主聘學校；另**請依本府109年12月8日府教終字第1090241809號函辦理(各校公開表揚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學生時，請一併表揚其指導老師)。**
8. 若學校有參加多組，請分開製表。
9. 請以word檔回傳，不接受PDF檔等其他格式，名冊不須核章。